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2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五、 资产受限情况.....	42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43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43
八、 负债情况.....	44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4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44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45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5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财务报表.....	5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4

释义

产投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京高新、高新区	指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北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产投 01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17 宁高新	指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PR 南高新、17 南京高新债	指	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PR 产投 01、18 江北产投债 01	指	2018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产投 Y1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产投 01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产投 K1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产投 02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产投 Y1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不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产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高亮
注册资本	65.48
实缴资本	65.4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高新路 1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高新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6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疆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1 号
电话	025-58696026
传真	025-58050007
电子信箱	wuj@njitrip.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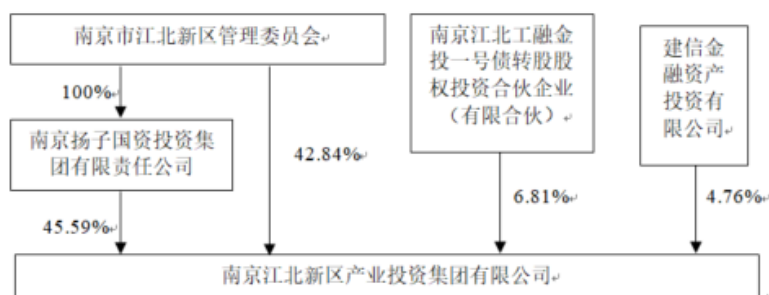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发行人监事由章晶变更为陈彦喆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高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疆、朱凯、张悦、吴云杰、许慧

发行人的监事：郑磊、吴立国、陈彦喆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亮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群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由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作为江北新区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肩负着江北新区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规划、招商引资及服务园区企业等功能，具有垄断地位。

发行人是南京市江北新经济发展的高端平台和重要载体，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内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管网租赁、招商引资及服务园区企业等。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风险投资；高新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配套设备供应；多余物资串换；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及专项审批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高新区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绿化工程施工及提供劳务；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及养护工程；高新技术研发；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本期占比情况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屋销售	118,908.86	98,725.17	15143.34%	19415.62%	68.67%	71.06%	780.07	505.88
基础设施建设	12,416.06	11,768.27	-84.81%	-81.68%	7.17%	8.47%	81,762.37	64,236.28
房屋/场地/车辆/设备等各类租赁业务	28,628.17	15,151.81	158.34%	61.02%	16.53%	10.91%	11,081.49	9,410.15
媒体/酒店/客运/广告视频制作/物业管理/餐饮/会务/监测/培训等各类服务收入	8,084.85	8,396.48	-6.07%	61.85%	4.67%	6.04%	8,607.45	5,187.83
商品/电/气等销售收入	1,199.95	1,727.78			0.69%	1.24%	0	0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2,385.56	1,707.59			1.38%	1.23%	0	0
工程施工收入	1,537.39	1,462.86	-17.70%	-7.96%	0.89%	1.05%	1,868.05	1,589.41
其他	0	0	-100.00%	-100.00%	0.00%	0.00%	98.74	65.38
合 计	173,160.84	138,939.95	66.18%	71.54%	100.00%	100.00%	104,198.18	80,994.92

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土地开发出让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江北新区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在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超出法定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取得了相关政府批文及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经由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会授权，依法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发行人按照高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及委托，对委托地块进行“五通一平”等前期整理和开发，达到挂牌上市的标准和要求后，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供给区内用地单位。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刚性计提后全额缴入南京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在当年会按照土地成交总价的 70%-80%返还给发行人作为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收入。该业务模式存续于财综[2016]4 号政策下发之前，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法规。

财综[2016]4 号文下发之后，发行人在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模式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法规开展，主要表现为：根据发行人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土地业务协议，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对于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并委托发行人对土地进行整理，项目完工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拨付相关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及收益（成本的 20%），形成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的收入。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根据宁高管[2010]110 号文的要求，接受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委托，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并签订协议，进行业务核算以及资金结算。对发行人为政府代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成本加成 30%作价进行结算。

3、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北园置业承担，包括拆迁安置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每年的开发能力为 30 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全部为江北新区的保障房项目。

公司与政府确定保障房项目，从事项目建设及销售。项目建成后按拆迁顺序落实销售工作，面积根据原拆迁面积和家庭人口综合确定，并且定价需报物价局最终确认。原住户按照所获拆迁款支付房款，建筑面积超过安置面积的部分上市销售。利润部分主要依靠江北新区管委会给予项目单位的商业配套和上市销售部分，配套的比例为保障房建设面积的 8%左右。此处发行人的盈利机制安排，并无协议约定。发行人保障房建成后直接面向拆迁户销售，不与政府或委托方签订回购合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经营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

有的独立性。

1、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任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会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均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一套针对新增关联方交易的管理流程。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关联方交易情形。

公司制定了《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50.9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35.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67.1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4.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6.00 亿元，且共有 83.0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 南京高新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664067.IB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1566. 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5
10、还本付息方式	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赎回权条款约定的时间，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的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不行使赎回权及本期永续票据利率调整的公告》。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非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2、债券简称	19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281. 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3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债券简称	17 宁高新
3、债券代码	145821. SH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2.0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002352.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12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
--------	-----------------------------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K1
3、债券代码	178059.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3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182.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产投 01
3、债券代码	166077.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3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0254.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363.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09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472. 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3、债券代码	17827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863.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1995.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3、债券代码	177190.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4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01
3、债券代码	17791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25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25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73. SH、218006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3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时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10042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69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02
3、债券代码	19664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7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161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10170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南高新、17 南京高新债
3、债券代码	127724.SH、1780392.IB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690.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产投 01、18 江北产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27824.SH、1880127.IB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每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788.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债券简称：17 宁高新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选择权条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执行完毕，报告期内未执行。

债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0 产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选择权条款执行日。

债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产投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产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选择权条款执行日。

债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 产投 K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选择权条款执行日。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选择权条款执行日。

债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产投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选择权条款执行日。

债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产投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21 产投 Y1 系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因此不涉及报告期内选择权执行情况。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聘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分别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5821.SH

债券简称	17 宁高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取状况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2.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29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44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沿江 150 亩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累计已投资 12.82 亿元，2021 年 1-6 月收入 2.88 亿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沿江 150 亩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1.4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沿江 150 亩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使用用途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824.SH、1880127.IB

债券简称	PR 产投 01、18 江北产投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取状况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28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67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江北泰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 21.27 亿元，2021 年 1-6 月收入 8.90 亿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用于江北泰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8.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2.6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江北泰

	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使用用途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077.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总额	13.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94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37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气象谷项目累计已投资 2.5 亿元，盘城新居四组团项目累计投资 4.52 亿元，侨谊河东侧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累计已投资 3.63 亿元。以上项目均未交付。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 产投 01 募集资金用途为：4.55 亿元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侨谊河东侧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4.90 亿元用于盘城新居四组团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运营；4.0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190.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总额	4.6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57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子公司实缴出资、置换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宁高新”的回售资金、偿还有息

	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0.5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917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31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66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70,535.89 万元用于基金出资，剩余金额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用途使用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059

债券简称	21 产投 K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4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95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44,095.00 万元用于基金出资，剩余金额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用途使用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773.SH、2180067.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76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24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821.SH

债券简称	17 宁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724.SH、1780392.IB

债券简称	PR 南高新、17 南京高新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824.SH、1880127.IB

债券简称	PR 产投 01、18 江北产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077.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重组的外部授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190.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91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

	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059.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773.SH、2180067.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645.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190.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005,959,853.8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005,959,853.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170,999,244.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170,999,244.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906,811,540.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906,811,540.2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03,759,182.6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03,759,182.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10,42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0,4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50,4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941,440,61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18,431,135.44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776,990,523.85			
	小计	5,768,871,135.44			
					5,768,871,135.44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10,420,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0,42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债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10,42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4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0,44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768,871,135.44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44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718,431,135.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718,431,135.44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18,431,135.44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6,725,212.09			36,725,212.0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3,311,883.15	- 113,311,88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3,311,883.15		-113,311,883.15

④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76,369,449.86	425,082,599.98	2,966,031,949.31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76,704,735.26	8,279,177.10	-84,983,912.36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3,753,074,185.12	433,361,777.08	2,881,048,036.95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原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在新收入准则下因向客户提供了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额外服务，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履行时确认收入。

上述调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916,236,738.18	4,265,041.50	1,820,994,316.25	4,265,041.50
合同负债			87,718,219.97	
其他流动负债	603,146,763.09	601,022,573.96	610,670,965.05	601,022,573.96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387,485,257.34	
租赁负债			387,485,257.3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545,009.66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4.90%。

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

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 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51,736,524.82	
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上述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387,485,257.3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其中：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2020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387,485,257.3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545,009.66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21 年 1-6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21 年 1-6 月无应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66.88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0.89	0.54	—
应收账款	9.72	18.64	—
存货	1.12	0.20	—
在建工程	4.25	8.83	—
投资性房地产	50.22	37.09	—
无形资产	0.68	5.33	—
合计	66.88	—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以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来作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依据。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4.8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79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7.5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大债务人

拆借方/占款人 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 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 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1.49	资信状况良好	项目资金及往 来款	按期回款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土地储备中心	21.39	资信状况良好	项目资金及往 来款	按期回款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50	资信状况良好	项目资金及往来款	按期回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7.29	资信状况良好	项目资金及往来款	按期回款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4.20	资信状况良好	项目资金及往来款	按期回款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尚未到回款期限的	94.87	100.0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以内（含本数）的	0	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的	0	0
合计	94.87	100%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696.53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0.25%，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22.95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 适用 ☒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4.1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7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0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1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一）总则

1、为保障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3、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4、公司应就同类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相互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5、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本公司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7、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

前款所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及时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决定权。

1、发行及募集信息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2、定期报告

（1）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5）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临时报告

（1）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金融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金融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6、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4、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八）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2、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

3、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九）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节“（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第 3 条第 2 款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十一）附则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经理办公会通过生效后生效。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经理层负责解释。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7190.SH
债券简称	20产投Y1
债券余额	4.6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78277.SH
------	-----------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未发行，暂未计入会计报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盖章页）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80,200,214.60	17,005,959,85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16,518,897.90	6,170,999,244.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8,530,746.76	603,206,39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41,399,504.31	11,906,811,540.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301,084,344.76	49,158,345,923.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2,477.90	
其他流动资产	1,098,151,248.21	1,003,759,182.63
流动资产合计	90,606,327,434.44	85,849,082,13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4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8,871,135.4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20,000.00
长期应收款	26,700,536.86	
长期股权投资	1,334,079,446.68	1,192,534,22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6,999,616.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4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539,529,729.75	13,188,056,198.03
固定资产	599,282,882.46	599,995,997.44
在建工程	4,814,766,073.48	3,456,082,412.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4,520,388.07	
无形资产	1,269,112,426.46	1,057,813,333.30
开发支出	787,951.2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593,009.50	254,079,62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37,372.08	96,347,64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6,276,514.93	1,441,074,94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37,215,947.65	27,065,275,520.16
资产总计	120,943,543,382.09	112,914,357,65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4,000,000.00	4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12,920.00	
应付账款	2,169,348,969.82	2,495,254,127.10
预收款项	2,761,052,364.91	1,916,236,738.18
合同负债	159,408,82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40,962.21	10,136,255.76
应交税费	115,062,446.02	318,092,711.41
其他应付款	8,222,244,876.12	7,973,907,617.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9,534,556.82	13,602,797,988.07
其他流动负债	12,290,147.37	603,146,763.09
流动负债合计	25,855,196,070.81	27,389,572,200.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379,563,469.42	26,753,339,567.10
应付债券	20,532,235,074.10	15,188,316,896.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962,647.07	
长期应付款	7,159,839,223.88	7,059,060,553.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2,831,152.12	181,095,19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3,089,587.05	1,601,606,08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6,905,973.90	393,467,33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73,427,127.54	51,176,885,636.23
负债合计	86,528,623,198.35	78,566,457,83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48,164,809.00	6,548,164,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3,353,112,735.85	2,555,512,735.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353,112,735.85	2,555,512,735.85
资本公积	18,175,027,032.40	17,977,807,28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13,805,101.29	2,966,031,949.31
专项储备	448,562.73	
盈余公积	433,361,777.08	425,082,59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0,815,304.01	3,676,369,44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94,735,322.36	34,148,968,827.01
少数股东权益	220,184,861.38	198,930,99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14,920,183.74	34,347,899,81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943,543,382.09	112,914,357,656.40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3,775,085.48	6,001,073,97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6,834,797.24	3,110,656,51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069,856.65	27,934,175.10
其他应收款	11,021,575,741.83	10,972,480,35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006,672,242.07	30,682,204,172.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71,181.01	26,172,375.59
流动资产合计	51,375,098,904.28	50,820,521,563.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98,551,062.7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54,017,331.29	13,211,981,64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1,854,284.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15,629,917.00	5,115,629,917.00
固定资产	97,215,376.19	99,896,570.55
在建工程	965,493,517.58	697,177,48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721,817.33	65,223,63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29,940.47	24,655,24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91,476.52	78,707,81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59,113,660.43	23,271,823,378.97
资产总计	75,934,212,564.71	74,092,344,94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6,987,949.82	1,661,532,248.00
预收款项	5,164,545.50	4,265,041.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099,136.73	211,669,218.48
其他应付款	7,934,747,359.54	6,916,206,575.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7,000,000.00	7,624,498,109.74
其他流动负债	60,909.00	601,022,573.96
流动负债合计	15,160,059,900.59	17,219,193,76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0,019,452.10	6,864,319,452.10
应付债券	19,742,235,074.10	13,888,316,896.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6,207,961.20	1,655,207,96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0,149,012.07	1,127,221,70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8,611,499.47	23,535,066,016.05
负债合计	42,378,671,400.06	40,754,259,78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48,164,809.00	6,548,164,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3,353,112,735.85	2,555,512,735.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353,112,735.85	2,555,512,735.85
资本公积	18,216,265,339.99	18,018,712,33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63,620,999.69	2,367,630,854.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61,777.08	425,082,599.98

未分配利润	3,041,015,503.04	3,422,981,81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55,541,164.65	33,338,085,15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934,212,564.71	74,092,344,942.08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齐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1,608,428.06	1,041,981,766.76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3,814,996.15	1,261,179,370.85
其中：营业成本	1,389,399,519.95	809,949,24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555,528.72	31,867,844.04
销售费用	13,847,242.45	659,286.45
管理费用	351,289,981.00	269,618,096.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9,722,724.03	149,084,893.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0,119,235.81	58,632,51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57,708.07	57,093,61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202,886.4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266,885.4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82,60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872.42	2,860.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03,921,684.61	-103,286,013.84
加: 营业外收入	2,572,180.46	1,767,654.71
减: 营业外支出	11,640,099.32	751,841.0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989,603.47	-102,270,200.21
减: 所得税费用	42,155,201.17	-2,180,464.1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144,804.64	-100,089,736.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144,804.64	-100,089,73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115,012.21	-97,671,666.0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792.43	-2,418,07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242,935.66	13,783,723.3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242,935.66	13,783,723.3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759,840.8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759,840.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16,905.23	13,783,723.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260,729.53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946,162.34	-65,477,006.18
(9) 其他	-429,257.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387,740.30	-86,306,012.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357,947.87	-83,887,942.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9,792.43	-2,418,070.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48,762.26 元。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齐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8,084.29
减：营业成本		621,103.01
税金及附加	17,788,780.32	9,770,964.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658,002.71	18,267,547.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0,476,590.25	45,396,216.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183.11	40,519,32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4,834.11	10,930,47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62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94,985.96	-21,537,949.41
加：营业外收入	22,404.50	5,688.49
减：营业外支出	17,566.63	725,32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90,148.09	-22,257,583.81
减：所得税费用	-455,106.95	-4,499,93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35,041.14	-17,757,647.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35,041.14	-17,757,647.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218,084.04	79,260,729.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218,084.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218,084.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260,729.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260,729.5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553,125.18	61,503,081.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8,230,818.02	1,114,592,08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302,262.99	98,265,61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611,906.15	1,625,929,66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6,144,987.16	2,838,787,3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4,944,673.73	4,583,673,79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369,600.21	132,670,06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418,044.01	210,388,58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305,916.41	957,715,6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3,038,234.36	5,884,448,1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893,247.20	-3,045,660,75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28,522.49	62,819,07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33,320.75	13,334,11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401.00	2,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92,297.57	116,045,22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92,541.81	192,201,27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8,161,334.84	1,418,223,15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5,338,107.85	806,134,906.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204,83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719,131.69	2,319,562,8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526,589.88	-2,127,361,62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937,764.00	2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0,198,925.33	13,610,875,131.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370,914.67	459,842,84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5,507,604.00	14,330,717,98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92,005,850.30	5,385,134,73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8,040,200.66	2,059,466,89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558,523.79	840,382,47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8,604,574.75	8,284,984,10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903,029.25	6,045,733,8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30,708.07	7,648,81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047,515.90	880,360,31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436,105.62	13,481,557,37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1,388,589.72	14,361,917,681.62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576,653.42	3,518,42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7,44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41,395.45	58,628,9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675,491.97	62,147,39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42,454.44	872,124,373.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6,901.55	8,301,70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743,830.86	97,091,88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07,156.77	865,019,36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750,343.62	1,842,537,33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25,148.35	-1,780,389,93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90,568.46	6,516,13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90,388.23	12,102,73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80,956.69	18,618,87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463,637.46	115,490,26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9,371,236.32	735,201,44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979,16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834,873.78	917,670,87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053,917.09	-899,051,99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53,000.00	2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9,260,000.00	7,249,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061,020.59	2,256,3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1,874,020.59	9,766,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1,442,230.00	2,808,642,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9,080,847.77	1,051,130,61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510,017.98	2,465,545,10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6,033,095.75	6,325,317,95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40,924.84	3,440,722,04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287,843.90	761,280,10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1,062,929.38	5,122,111,55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775,085.48	5,883,391,665.12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齐

